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在公司、子公司公告栏公布了《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满足《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